

條款及細則:

3香港/ SUPREME智能手錶 eSIM 服務 - 家庭版 (“此服務”)

1. 此服務只適用於3香港/ SUPREME指定流動通訊月費客戶(“指定客戶”)，不適用於儲值卡或共享 SIM 月費計劃之附屬 SIM卡用戶。
2. 指定客戶可選購此服務 (月費\$22)，須簽訂固定合約期(12個月或24個月) (“固定合約期”)。此服務於固定合約期屆滿後將按月費\$28繼續向客戶提供，除非客戶於固定合約期屆滿前最少七天致電 3 客戶/ SUPREME熱線終止此服務。若客戶於此服務之固定合約期內，(a)終止此服務;或(b) 因任何原因終止3香港/ SUPREME之相關流動通訊合約，客戶同意向3香港/ SUPREME繳付此服務餘下固定合約期之月費總額作為提前終止合約費用。此服務以定額月費收取，若實際使用量不足一個月，客戶仍需全數繳付適用之月費，在任何情況下將不會按比例退還。
3. 此服務只適用於指定客戶以指定智能手錶及配對能支援指定 iOS 版本之指定手機型號(“配對”) 使用。
4. 每個主SIM咭流動通訊月費計劃賬戶可申請最多5張附屬eSIM儲值卡(“附屬卡”) 以使用此服務，每張附屬卡均持有獨立流動電話號碼(“附屬卡號碼”)，客戶須就每個附屬卡號碼完成實名登記，其後48小時內可啟動及使用此服務。
5. 完成實名登記及配對後，Apple Watch 將自動由3 香港/ SUPREME系統下載一張附屬卡及配置一個附屬卡號碼。
6. 每個附屬卡號碼只可與單一智能手錶配對(“原有智能手錶”)，以提供本地話音及流動數據服務。如更換智能手錶，須先以原有智能手錶取消配對，再以另一智能手錶作配對以繼續使用此服務。
7. 已配對之智能手錶所產生之話音及數據使用量將於已配對附屬卡號碼賬戶內扣除可用用量或收費(視乎情況而定)。
8. 客戶以新增智能手錶使用此服務前，可以主SIM咭號碼於 我的賬戶 根據指示更改設定，為新增智能手錶選擇另一附屬卡號碼。新增程序完成後，此服務將就每個附屬卡號碼按月費\$22收費。每個附屬卡號碼可按固定合約期12或24個月簽訂合約。
9. 此服務不適用於漫遊服務。
10. 若以已配對之智能手錶於香港致電海外電話號碼，須繳付相關國際長途電話服務費用。
11. 3香港/ SUPREME非產品之生產商。就生產/供應商提供之產品或服務質素，3 香港/ SUPREME不作保證及概不負任何 責任。

12. 免責聲明及責任限制

12.1 3香港/ SUPREME不保證:

- 12.1.1 此服務的可供及可用性；
- 12.1.2 透過此服務傳輸或接收資料的速度；或
- 12.1.3 此服務與您的設備或您所用的任何軟件的兼容性。

12.2 3香港/ SUPREME不保證您透過此服務傳輸或接收資料或儲存於任何設備資料之安全性。使用此服務時客戶須採取適當安全措施以保障其資料安全及保密。

13. 3 香港/ SUPREME保留權利隨時更改或取消此服務、相關內容及條款細則而不作另行通知。

14. 此服務受以下文件所載之條款及細則約束(a)此服務條款及細則; 及(b) 3 香港/ SUPREME之 3G,4G LTE及5G 服務使用條款。若此服務之條款及細則與3香港/ SUPREME之3G、4G LTE及5G服務使用條款有所抵觸，則以前者為準。

15. 此服務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管轄。

16. 若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本有任何差異，則以英文本為準。